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6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6]168-ZC131		
标段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6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无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70.00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6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标段名称)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灵宝市 2026 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灵宝市 2026 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灵宝市 2026 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项目地点：灵宝市

工作内容及要求：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158 号)要求，通过无人机航测、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灵宝市采矿损毁土地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与内业数据整理，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二上二下”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

第二条：工期

本项目工作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该工期仅指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内业编制并提交全套调查成果的工作周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二上二下’质量检查、成果审核时间不计入工期。

第三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根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 2026 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LBGZ[2026]168-ZC131、灵宝竞磋采购-2026-94）约定，合同款支付方式如下：

预付款：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付到合同金额的 33%。

进度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后付至合同金额 70%；[注：完成“一上”调查成果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 <https://www.landcloud.org.cn/#/mywork/>上传)任务后]。

验收款：履约验收合格并验收通过后付至 97%；（注：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二上二下”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全部任务后）。

质保金：在项目验收通过 1 年后付至合同金额 100%。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账通知为准。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联络各相关乡镇、企业，告知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任务，方便乙方和各相关乡镇、企业做好沟通对接。

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158号)及工期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2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本项目以外项目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如违反国家保密条例或法规，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发生泄密，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2.3 本项目全部调查成果、数据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复制、用于其他项目。

2.4 乙方在开展外业调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做好安全管理，在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或安全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2.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调查成果未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二上二下”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气象、政府管控等）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灵宝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孟开心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魏中光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支行

银行账号：248186963180